

博州实验中学采购学生食堂设施设备

招标文件

采购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实验中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第一章 拟定合同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编制

二、投标文件封面及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博州实验中学采购学生食堂设施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 06 月 15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GKXJDY2026-018

项目名称：博州实验中学采购学生食堂设施设备

预算金额：72万元

最高限价：72万元

采购需求：博州实验中学采购学生食堂设施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5年06月05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3、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实验中学

地址：博乐市

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5209070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博乐市前进路海西国际5号楼17楼

联系方式：0909-222360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倬

电话：0909-22236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博州实验中学采购学生食堂设施设备
2	项目编号	BZGKXJDY2026-018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实验中学 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520907090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申倬 联系电话：0909-2223608 地址：博乐市前进路海西国际5号楼17楼
4	招标范围	博州实验中学采购学生食堂设施设备
5	最高限价	72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
1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p>

		<p>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见后附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3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6 年 05 月 26日至 2026 年06 月05 日（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 06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无需递交
18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
21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的预付款，货物到达现场后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2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成交价为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 号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
25	供应商信用查 询渠道	1、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由审查小组在“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查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26	信用信息使用规 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需办理政采云CA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

	<p>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5.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28	<p>异常低价处理</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0	询问与质疑	<p>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因报名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投标企业报名信息保密,因此采购文件质疑答疑均在报名系统中进行,不接受的采购文件书面质疑。请报名投标企业严格按法定时间进行采购文件质疑,并及时查看答疑回复。请供应商登录在已报名项目中网上提问部分提交质疑问题,逾期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p>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后6%</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p>
----	----------	---

		<p>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2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否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3、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谈判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4、因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凡招标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p>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博州实验中学采购学生食堂设施设备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博州实验中学采购学生食堂设施设备的合格供应商。

2. 投标资格

2.1(同投标须知)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3.1 “采购人”系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实验中学。
- 3.2 “招标方”系指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3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实施施工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 评标及定标说明、服务需求及服务内容、商务部分、附件等组成。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投标截止日的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7.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招标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招标方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要现场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原件扫描件为投标时的资格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单独上传提交或有缺项的，则视为对投标文件该资格审查项目内容不响应，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视为对招标文件该评审审查项目内容的不响应，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4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服务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度量单位

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方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5.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7.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加盖单位公章。

7.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8.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8.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评委将视其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

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8.5.1 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8.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8.5.3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9.1 签字和盖章要求：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使用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法人章及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0.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10.2 参加招标供应商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招标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1 投标方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2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一、开标

1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进行，开标由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开标过程应记录，并存档备查。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专家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的由奇数人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2.3 本项目不以投标价格的高低作为评标的唯一标准。在考虑到项目实施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适用性的同时选择服务价格比最高的投标人。

12.4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二、评标及评标办法

13. 投标书的评审

13.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周期、质量和结果；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造成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1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备查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4.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1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14.5.2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3、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4.5.3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4.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将从价格、技术、商务三个部分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计分， 评分采用百分制，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商家。

7. 评标原则：

- (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应同时维护用户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 (4)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5)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少数服从多数；

8.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 评标标准：

根据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培训能力的确定；

(3) 对投标方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评估确定；

(4) 对投标方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评估确定。

10. 投标的综合分析和评价（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1、技术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人员配置情况、服务方案、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安排、类似业绩。

2、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0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报价唯一	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供货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围标串标行为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	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真实性承诺	响应文件材料提供是否真实，提供真实性承诺

详细评审的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权重3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法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 100	30
商务、技术部分（权重70%）	业绩	提供公司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总计5分，业绩必须包含双方盖章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文件高清扫描件，提供不全或者不清楚的不得分。	5
	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	（1）根据设备清单，提供的平面布局图、水位图、电位图等方案使其合理便捷，空间使用率和利用率非常高，完全满足项目运转实施要求，得15分； （2）根据设备清单，提供的平面布局图、水位图、电位图等方案合理，空间使用率和利用率比较高，满足项目运转实施要求，得10分 （3）根据设备清单，提供的平面布局图、水位图、电位图以及效果图方案基本合理，空间利用率和利用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运转实施要求，得5分； （4）根据设备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合理的平面布局图、水位图、电位图，无法满足项目运转实施要求，此项内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勘察）	15
	产品参数与质量	1.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表中带“▲”部分条款进行评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同一种产品不重复扣分）； 注：所采购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作为佐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主要产品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视为重大偏离，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非厂家提供盖鲜章厂家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提供按不响应处理）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鲜章视同原件。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性能等偏离不能改变采购设备使用的质量和功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实施步骤、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调试等内容，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措施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剪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部署较明确，有服务质量控制规章制度、措施基本详尽，有剪对性，满足采购需求，	10

		<p>得8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简略，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不够专业，条理不清晰，部署不完整，措施未细化，欠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p> <p>实施方案有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p>	
	供货、安装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安装方案等。</p> <p>供货、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供货、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供货、实施方案基本全面、不够完善，措施简单，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10
	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本地化售后服务当地有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p> <p>内容具体全面，本地化售后服务当地有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备品备件供应充足齐全，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实施性强，故障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p> <p>内容基本合理，本地化售后服务证明，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备品备件基本充足，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p> <p>内容简单，灵活度低，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备品备件供应不足，故障响应时间晚于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性低，得1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5
	技术培训及应急保障方案	<p>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丰富，方式灵活、课程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得5分；</p> <p>培训方案设计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培训方式单一，课程计划安排基本详尽，应急流程、管理制度基本规范，措施细化不足，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采购人需要，得3分；</p> <p>培训方案设计较差，课程计划、内容有缺失，无针对性，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分值合计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0

11. 中标标准:

- (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 (2)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保证质量和供货期;
- (3) 报价合理。

三、定标

12. 中标人的确认

12.1 评委会经过审核、初评、总评后, 须按照“真实、可行、公正”的原则, 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以评标报告形式提交招标领导小组, 并结合招标要求, 通过审查分析, 按其评价的高低选出中标人。

12.2 中标人确定后, 代理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宣告其投标已被接受。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将不发出通知, 并不解释原因。

第六部分 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一、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5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经招标方审查后,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须有招标方监章,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4.5.1 招标方在授予采购人、中标人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4.6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

4.7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4.8 在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4.8.1 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4.8.2.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二、拟定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

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博州实验中学采购学生食堂设施设备

采购内容：博州实验中学采购学生食堂设施设备

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小写：72(万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生活设施配套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参数备注
一层排烟系统（汉餐）					
1	油烟净化一体烟罩	定做	平	12	1、外壳采用SUS304#1.2mm厚不锈钢外壳制作，所用不锈钢板应防锈、耐腐蚀抗老化； 2、设备功率：380V/3KW； 3、设有机两重断电保护：空气过载开关、电源与电场连接采用对撞连接，严格保护开机人员安全； 4、电场采用1.0mm厚合金铝板，电场框架材质为不锈钢，电场绝缘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陶瓷绝缘子； 5、控制器显示屏（触摸屏）在低温和高温环境中，不受外界因素影响，可以正常工作。
2	油烟净化一体烟罩	定做	平	15	油烟净化一体烟罩，304#1.2优质不锈钢制作不锈钢，智能控制油烟分离。自动净化净化率达到98%。
3	烟道	定做	平	60	用料：钢板厚1.2mm，
4	弯头	定做	个	12	用料：钢板厚1.2mm，
5	变径	定做	个	6	用料：钢板厚1.2mm，
6	出风口	定做	个	6	加厚
7	法兰盘	定做	对	70	国标角钢
二层（清餐）					
	洗碗间				

1	双星水池	1200 ×700 ×950	台	2	柜式敞门。304不锈钢；板材：台面及槽体1.2m厚,台面一次性拉伸成型，立柱Φ38×1.5mm.下带四个Φ38mm可调不锈钢子弹脚，脚横撑Φ25×1.2mm，不锈钢下水口。 ▲产品具有不锈钢水池类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	大单星水池	1200 ×700 ×950	台	1	柜式敞门。304不锈钢；板材：台面及槽体1.2m厚,台面一次性拉伸成型，立柱Φ38×1.5mm.下带四个Φ38mm可调不锈钢子弹脚，脚横撑Φ25×1.2mm，不锈钢下水口。
3	热水器	智能 全自动	台	1	用料：工作电源：AC220V,功率：3KW,额定频率：50HZ,控制方式：步进水电子沸腾式，水源压力：0.2-0.6MPa，容积：80L。
4	污碟台	1800 ×800 ×8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支架、通脚Φ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加强筋1.2mm的钢板。
5	洁碟台	1800 ×800 ×8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支架、通脚Φ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加强筋1.2mm的钢板。
6	收残柜	700× 700× 850	台	1	用料：304/2B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柜体三面封板，一面开门。台面及收残口无焊接，均为一次性拉伸。可调不锈钢重力调节脚。门采用1.2mm不锈钢敞门，门向外开，敞门为双层发泡。加强筋1.2mm的钢板。配垃圾专用车，车可推入箱体后，关闭敞门。
售饭间					
1	五格保温售饭柜	1800 ×700 ×800	台	4	柜式。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支架、通脚Φ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采用千秋门1.2mm不锈钢，加强筋1.2mm的钢板。电压：220V，功率：6KW，▲产品具有不锈钢保温售饭台类类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2	售饭工作台	1800 ×700 ×800	台	4	单通三抽售饭工作台 用料：304/2B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支架、通脚Φ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千秋门1.2mm不锈钢，加强筋1.2mm的钢板，三个抽屉在右侧。

3	碗碟柜	1200 ×500 × 1800	台	2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主板1.2mm，柜通架38*1.2mm，子弹脚 \varnothing 38mm，柜内活动层板1.2mm。；柜结构：上下柜体独立，中层为活动可调层板。▲产品具有不锈钢碗柜类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4	留样柜	1460 ×800 × 2000	台	1	材质：侧板、前板、面板箱门、及内装为主板为不锈钢板，底板、后板、顶板热镀锌板网架：浸塑碳素结构钢丝断热材：聚氨酯发泡蒸发器： Φ 8mm铜管温度设定范围：冷藏0℃~10℃，电压：220V功率：200W，
	消毒间				
1	热风循环消毒柜	1500 ×700 × 1800	台	2	热风循环，不锈钢柜体高温125度，工作电源：AC380V，功率：6KW，额定频率：50HZ，▲具有消毒柜类产品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仓库				
1	四门冰柜	1460 ×800 × 2000	台	2	双温风冷无霜。材质：侧板、前板、面板箱门、及内装为主板为不锈钢板，底板、后板、顶板热镀锌板网架：浸塑碳素结构钢丝断热材：中梁加热功能：进口压缩机；聚氨酯发泡蒸发器： Φ 8mm铜管温度设定范围：冷冻-15~-20℃，冷藏0℃~10℃，电压：220V功率：440W，▲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	四层货架	1200 ×500 × 1600	台	4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立柱 Φ 38×1.5mm圆管，横格支撑及层板不锈钢板材1.2mm，全不锈钢调节腿。
3	底物架	1200 ×500 ×500	台	2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立柱 Φ 38×1.5mm圆管，横格支撑及层板不锈钢板材1.2mm，全不锈钢调节腿。
4	平板车	1000 ×500 ×800		2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立柱 Φ 38×1.5mm圆管，横格支撑及层板不锈钢板材1.2mm，静音脚轮。▲产品具有不锈钢碗柜类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主食间				

1	四门冰柜	1460 ×800 × 2000	台	1	双温风冷无霜。材质：侧板、前板、面板箱门、及内装为主板为不锈钢板，底板、后板、顶板热镀锌板网架：浸塑碳素结构钢丝断热材：中梁加热功能；进口压缩机；聚氨酯发泡蒸发器：Φ8mm铜管温度设定范围：冷冻-15~-20℃，冷藏0℃~10℃，电压:220V功率：440W，
2	双通工作台	1500 ×700 ×8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支架、通脚Φ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加强筋1.2mm的钢板。
3	双通木面工作台	1800 ×800 ×800	台	1	用料：面板厚度为6cm；板材：侧板1.2mm，支架、通脚Φ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加强筋1.2mm的钢板。
4	面粉车	550× 550× 5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1.2mm面下层附高密度防火板，并用4*4角铁加固，车把采用冷弯成型Φ38*1.2mm管并焊接把座加固；脚轮采用高耐磨尼龙转向轮。▲产品具有不锈钢面粉车类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5	双星水池	1200 ×700 ×950	台	1	柜式敞门。304不锈钢；板材：台面及槽体1.2m厚，台面一次性拉伸成型，立柱Φ38×1.5mm.下带四个Φ38mm可调不锈钢子弹脚，脚横撑Φ25×1.2mm，不锈钢下水口。
6	四层货架	1200 ×500 × 16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立柱Φ38×1.5mm圆管，横格支撑及层板不锈钢板材1.2mm，全不锈钢调节腿。▲产品具有不锈钢货架类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7	立式和面机	1120X 880X1 070	台	1	缸式电压：380V，功率：2.2KW，尺寸;1120X880X1570产量：50公斤。
8	压面条机	550型	台	1	全不锈钢；尺寸;830X890X1200功率：2.2KW,电压：380V，轧辊调整范围：1-25mm
9	多功能搅拌机	20升	台	1	缸式电压：220V，功率：2.2KW，尺寸;980X380X770产量：20公斤。
10	柜式电饼铛	620× 750× 800	台	3	功率：5KW，电压：380V，生产能力：35kg/h，▲产品具有电饼铛类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11	蒸车	智能双门	台	2	24层用料：主板不锈钢板；电磁加热。板材：1、箱体为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2、侧板为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3、骨架50*50*5mm的角钢。；4、机芯采用进口机芯；5、高密度发泡。▲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12	三层烤箱	1200×800×18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微电脑智能控制，工作电源：AC380V, 功率：19KW。▲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蔬菜加工间					
1	双星水池	1200×700×950	台	1	柜式敞门。304不锈钢；板材：台面及槽体1.2m厚, 台面一次性拉伸成型，立柱Φ38×1.5mm. 下带四个Φ38mm可调不锈钢子弹脚，脚横撑Φ25×1.2mm，不锈钢下水口。
2	大单星水池	1200×700×950	台	1	柜式敞门。304不锈钢；板材：台面及槽体1.2m厚, 台面一次性拉伸成型，立柱Φ38×1.5mm. 下带四个Φ38mm可调不锈钢子弹脚，脚横撑Φ25×1.2mm，不锈钢下水口。
3	菜馅机	自动	台	1	全不锈钢；尺寸;800X790X800功率：3KW, 电压：380V，轧辊调整范围：1-25mm
4	四层货架	1200×500×16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立柱Φ38×1.5mm圆管，横格支撑及层板不锈钢板材1.2mm，全不锈钢调节腿。
5	毛滚土豆去皮机	全钢	台	1	自动清洗用料：全钢外壳，电压:380V，功率：2500W
6	双通工作台	1800×800×8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 支架、通脚Φ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加强筋1.2mm的钢板。
鱼肉加工区					
1	双星水池	1200×700×950	台	1	柜式敞门。304不锈钢；板材：台面及槽体1.2m厚, 台面一次性拉伸成型，立柱Φ38×1.5mm. 下带四个Φ38mm可调不锈钢子弹脚，脚横撑Φ25×1.2mm，不锈钢下水口。
2	杀鱼池	1200×700×950	台	1	柜式敞门。304不锈钢；板材：台面及槽体1.2m厚, 台面一次性拉伸成型，立柱Φ38×1.5mm. 下带四个Φ38mm可调不锈钢子弹脚，脚横撑Φ25×1.2mm，不锈钢下水口。

4	双通工作台	1800 ×800 ×8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支架、通脚 Φ 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 Φ 38，加强筋1.2mm的钢板。
5	四层货架	1200 ×500 ×16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立柱 Φ 38×1.5mm圆管，横格支撑及层板不锈钢板材1.2mm，全不锈钢调节腿。
6	开水器	步进式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工作电源：AC380V，功率：12KW，额定频率：50HZ，控制方式：步进电子沸腾式，水源压力：0.2-0.6MPa，容积：100L。
副食间					
1	四门冰柜	1460 ×800 ×2000	台	1	双温风冷无霜。材质：侧板、前板、面板箱门、及内装为主板为不锈钢板，底板、后板、顶板热镀锌板网架：浸塑碳素结构钢丝断热材：中梁加热功能；进口压缩机；聚氨酯发泡蒸发器： Φ 8mm铜管温度设定范围：冷冻-15~-20℃，冷藏0℃~10℃，电压：220V功率：440W，
2	四层货架	1200 ×500 ×1600	台	2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立柱 Φ 38×1.5mm圆管，横格支撑及层板不锈钢板材1.2mm，全不锈钢调节腿。
3	双星水池	1200 ×700 ×950	台	2	柜式敞门。304不锈钢；板材：台面及槽体1.2m厚，台面一次性拉伸成型，立柱 Φ 38×1.5mm.下带四个 Φ 38mm可调不锈钢子弹脚，脚横撑 Φ 25×1.2mm，不锈钢下水口。
5	多功能切菜机	1220 ×530 ×1280	台	1	XZ680A型自动变频多功能切菜机，全钢外壳，电压：380V，功率：1300W，产量1T每小时。
6	锯骨机	1050 ×845 ×1635	台	1	WAB-35C-3C型，全钢外壳，电压：380V，功率：1500W，运转速度1625米每分钟。
7	刀具菜墩消毒柜	1200 ×700 ×18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柜外壳1.2mm，门外壳1.2mm，柜通架38*1.2mm，子弹脚 Φ 38mm，柜内活动层板1.2mm。；柜结构：上下柜体独立，中层为活动可调层板。
8	绞切机	1200 ×600 ×12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柜外壳1.2mm，

9	开水器	步进式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工作电源：AC380V,功率：12KW,额定频率：50HZ,控制方式：步进电子沸腾式,水源压力：0.2-0.6MPa,容积：100L。
10	双通打荷台	1800×800×800	台	2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支架、通脚 \varnothing 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 \varnothing 38,加强筋1.2mm的钢板。
11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台	2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支架、通脚 \varnothing 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 \varnothing 38,加强筋1.2mm的钢板。▲不锈钢工作台类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12	高压洗地龙头	10米		1	做工精致,坚固耐用。
13	蒸车	智能双门	台	1	24层用料：主板不锈钢板；电磁加热。板材：1、箱体为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2、侧板为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3、骨架50*50*5mm的角钢。；4、机芯采用进口机芯；5、高密度发泡。
餐厅					
1	脚踏地节水洗手池	1800×600×950	台	1	脚踏柜式洗手池：外观流线型设计,美观大方,做工精细,无卫生死角。用料：板材全部采用304/2B 1.2mm厚不锈钢；板材：台面及槽体为1.2mm厚不锈钢；槽面为一次拉伸成型无焊接痕迹,台面后方配无阀柄式水龙头；槽体内部做45度一次折弯成型不锈钢下水隔物网板,防止水流溅出及残渣流入下水道；池体左右两侧为双层结构封板；前面下方配电磁脚踏式水龙头开关,无需手动操作,卫生安全；开关与下水口之间做不锈钢活动挡板,既美观大方又方便安装维修；洗手池为整体落地式。
2	热水器	智能全自动	台	1	用料：工作电源：AC220V,功率：3KW,额定频率：50HZ,控制方式：步进电子沸腾式,水源压力：0.2-0.6MPa,容积：80L。

3	收残柜	1800 ×700 ×850	台	2	用料：304/2B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柜体三面封板，一面开门。台面及收残口无焊接，均为一次性拉伸。可调不锈钢重力调节脚。门采用1.2mm不锈钢敞门，门向外开，敞门为双层发泡。加强筋1.2mm的钢板。配垃圾专用车，车可推入箱体后，关闭敞门。
4	收残车	800× 700× 650	台	2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1.2mm面下层附高密度防火板，并用4*4角铁加固，车把采用冷弯成型 \varnothing 38*1.2mm管并焊接把座加固；脚轮采用高耐磨尼龙转向轮。
5	双层收碗车	800× 500× 800	台	2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1.2mm面下层附高密度防火板，并用4*4角铁加固，车把采用冷弯成型 \varnothing 38*1.2mm管并焊接把座加固；脚轮采用高耐磨尼龙转向轮。
二层排烟系统					
1	油烟净化一体烟罩	定做	平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壳采用SUS304#1.2mm厚不锈钢外壳制作，所用不锈钢板应防锈、耐腐蚀抗老化； 2、设备功率：380V/3KW； 3、设有机两重断电保护：空气过载开关、电源与电场连接采用对撞连接，严格保护开机人员安全； 4、电场采用1.0mm厚合金铝板，电场框架材质为不锈钢，电场绝缘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陶瓷绝缘子； 5、控制器显示屏（触摸屏）在低温和高温环境中，不受外界因素影响，可以正常工作。
2	油烟净化一体烟罩	定做	平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壳采用SUS304#1.2mm厚不锈钢外壳制作，所用不锈钢板应防锈、耐腐蚀抗老化； 2、设备功率：380V/3KW； 3、设有机两重断电保护：空气过载开关、电源与电场连接采用对撞连接，严格保护开机人员安全； 4、电场采用1.0mm厚合金铝板，电场框架材质为不锈钢，电场绝缘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陶瓷绝缘子； 5、控制器显示屏（触摸屏）在低温和高温环境中，不受外界因素影响，可以正常工作。

3	烟道	定做	平	60	用料：钢板厚1.2mm，
4	弯头	定做	个	12	用料：钢板厚1.2mm，
5	变径	定做	个	6	用料：钢板厚1.2mm，
6	出风口	定做	个	6	加厚
7	法兰盘	定做	对	70	国标角钢
三层					
洗碗间					
1	双星水池	1200 ×700 ×950	台	2	柜式敞门。304不锈钢；板材：台面及槽体1.2m厚，台面一次性拉伸成型，立柱Φ38×1.5mm.下带四个Φ38mm可调不锈钢子弹脚，脚横撑Φ25×1.2mm，不锈钢下水口。
2	大单星水池	1200 ×700 ×950	台	1	柜式敞门。304不锈钢；板材：台面及槽体1.2m厚，台面一次性拉伸成型，立柱Φ38×1.5mm.下带四个Φ38mm可调不锈钢子弹脚，脚横撑Φ25×1.2mm，不锈钢下水口。
3	污碟台	1800 ×800 ×8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支架、通脚Φ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加强筋1.2mm的钢板。
4	洁碟台	1800 ×800 ×800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支架、通脚Φ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加强筋1.2mm的钢板。
售饭间					
1	售饭工作台	1800 ×700 ×800	台	4	单通三抽售饭工作台 用料：304/2B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支架、通脚Φ38*1.2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Φ38千秋门1.2mm不锈钢，加强筋1.2mm的钢板，三个抽屉在右侧。
2	碗碟柜	1200 ×500 ×1800	台	2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主板1.2mm，柜通架38*1.2mm，子弹脚Φ38mm，柜内活动层板1.2mm。；柜结构：上下柜体独立，中层为活动可调层板。
3	热风循环消毒柜	1500 ×700 ×1800	台	2	热风循环，不锈钢柜体高温125度，工作电源：AC380V，功率：6KW，额定频率：50HZ，
餐厅					
1	直饮水机	全自动	台	1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工作电源：AC380V，功率：12KW，额定频率：50HZ，控制方式：步进电子沸腾式，水源压力：0.2-0.6MPa，容积：100L。

2	脚踏实地 节水洗手 池	1800 ×600 ×950	台	1	脚踏柜式洗手池：外观流线型设计，美观大方，做工精细，无卫生死角。用料：板材全部采用304/2B 1.2mm厚不锈钢；板材：台面及槽体为1.2mm厚不锈钢；槽面为一次拉伸成型无焊接痕迹，台面后方配无阀柄式水龙头；槽体内部做45度一次折弯成型不锈钢下水隔物网板，防止水流溅出及残渣流入下水道；池体左右两侧为双层结构封板；前面下方配电磁脚踏式水龙头开关，无需手动操作，卫生安全；开关与下水口之间做不锈钢活动挡板，既美观大方又方便安装维修；洗手池为整体落地式。
3	热水器	智能 全自 动	台	1	用料：工作电源：AC220V, 功率：3KW, 额定频率：50HZ, 控制方式：步进电子沸腾式，水源压力：0.2-0.6MPa，容积：80L。
4	收残柜	1800 ×700 ×850	台	2	用料：304/2B不锈钢板；板材：台面1.2mm，侧板1.2mm, 柜体三面封板，一面开门。台面及收残口无焊接，均为一次性拉伸。可调不锈钢重力调节脚。门采用1.2mm不锈钢敞门，门向外开，敞门为双层发泡。加强筋1.2mm的钢板。配垃圾专用车，车可推入箱体后，关闭敞门。
5	收残车	800× 700× 650	台	2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1.2mm面下层附高密度防火板，并用4*4角铁加固，车把采用冷弯成型 \varnothing 38*1.2mm管并焊接把座加固；脚轮采用高耐磨尼龙转向轮。
6	双层收碗 车	800× 500× 800	台	2	用料：主板304不锈钢板；板材：1.2mm面下层附高密度防火板，并用4*4角铁加固，车把采用冷弯成型 \varnothing 38*1.2mm管并焊接把座加固；脚轮采用高耐磨尼龙转向轮。
7	杂物电梯	三站 三停	台	1	品牌电机，轿厢采用不锈钢制作，载重300公斤
8	杂物电梯	两站 两停	台	2	品牌电机，轿厢采用不锈钢制作，载重300公斤
	其他				
1	项目税费		项	1	
2	项目安装 费		项	1	
3	项目运费		项	1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x 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投标须知中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四)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 售后保障承诺书
- (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表
- (十) 投标方（投标方）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格式自拟）
- (十三) 项目服务方案

注意：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一) 投标函

致: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
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
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费用构成明细表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 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方名称: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20__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工作范围费用的总合计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须知中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内容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方（盖章）：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 投标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声明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六) 售后保障承诺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针对本项目在此承诺：

- 1.
- 2.
- 3.
- 4.
- 5.
- 6.

投标人（盖章）：

以上内容自行完善。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以往工作经历							
已完成管理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供货期限	管理质量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公章) :

注：请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十) 投标方 (投标方)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 20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 须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十二) 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格式自拟)

(十三) 项目服务方案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其他未列明行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